

第 7 期 | 2013 年 7 月 09 日

中国快讯

中国国家税务局进一步阐述如何认定中港 税收安排股息条款之受益所有人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陈维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谭建国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张源长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何咏芳

联席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mary.ho@crowehorwath.hk

袁忠

高级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针对几个省、市国家税务局上报有关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安排》”）股息条款有关受益所有人的案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2013年4月12日发布了税总函〔2013〕165号文（“165号文”）。165号文进一步补充说明了国税总局以前发布的2个重要文件，即国税函〔2009〕601号（“601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30号公告”）¹中所提出的有关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和评估判定因素。

鉴于有关问题涉及跨境性质，国税总局在发出165号文之前已与香港税务局磋商。165号文为中国各地税务机关提供了更多的在判定申请享受《安排》股息条款优惠时的实际指引，可以预期，165号文所载的指引精神，将适用于其他国家/地区与中国签订的具有类似股息条款的税收协定。

165号文的主要观点及论述概括如下：

分派股息的时限

根据601号文第2.1条，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这将被视为对申请人之“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利因素之一。

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况时，165号文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供反映其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其与控股公司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资料，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章程、与控股公司间相关合同、协议或公司决议等。受理机关将据此进行分析。

165号文指出，如果申请人不存在向非香港居民企业分配利润的情况，也就不会构成上述所指的不利因素。

从以上看到，如果香港公司没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将绝大部分股息派发给非香港居民，在这种情况下，应不构成601号文第2.1条所述之不利因素。

¹ 如需了解601号文和30号公告中之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之税务快讯第2号和中国快讯第6号



对经营活动的检视

根据601号文，申请人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将构成对受益所有人认定的不利因素。

随着165号文发布，国税总局澄清上述“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的投资类活动，应属于经营活动。构成本项所列不利因素的“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是指申请人除拥有单个投资项目外，再无其他投资项目或其他不同类型经营活动。对于为单个项目所设立的投资公司，不能仅以此一项不利因素，否定其受益所有人身份，还要结合其他因素作出综合判定。

资产和人员

165号文确认在分析申请人资产是否与所得数额匹配时，应当综合分析申请人的资产情况，不应将“资产”等同于注册资本。对注册资本过低的申请人应结合其资金来源、投资风险承担等情况，分析其资产与所得数额是否匹配。分析申请人的人员配置与所得数额是否匹配时，应当着重分析和审查其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实质，不应仅依据人员数量及人员费用的支付与否等做出判断。

165号文提出了不应简单地用“资产”等同于注册资本这一概念,进行判断申请人的资产是否与所得数额匹配。这可以看到，就算是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不高，但如果其他经济实质和要素符合要求或支持，税务机关也不应简单地将注册资本不高认定为一项不利因素。

控制权或处置权

601号文指出，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这是其中一项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利因素。165号文阐明，判断申请人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是否有控制权或处置权，是否承担风险及承担风险的程度时，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i)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是否有授予申请人相关控制权或处置权的规定
- ii) 申请人是否发生过相关控制或处置的行为，例如申请人作为投资公司，是否将所分得的股息用于项目投资、配股、转增股本、企业合并、收购及风险投资等资本运作活动
- iii) 已发生的相关处置行为是否出自申请人自主做出的决定，165号文指出，不能仅因申请人的股权受控于上一级公司而否定申请人对所得的控制权或处置权。

由于香港税制的特点而产生的问题

601号文之2.5条提出，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这是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利因素之一。

考虑到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实际情况及香港税制的特点，165号文说明，香港实行的境外所得不征税的来源地征税原则不作为不利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关键因素。在判定时应结合申请人在香港的税务申报情况，以及香港税收法律的实际进行具体分析。

安全港条款

30号公告为分配给缔约对方上市公司股息提供了一安全港条款。根据30号公告第3条，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的，如果其为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165号文说明30号公告的上述规定不应理解成对下列情形中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否定：

- 申请人被非上市的香港居民公司100%直接或间接拥有
- 申请人与最终控股的香港公司之间存在海外注册的公司

我们的评述

1. 165号文旨在给中国各地税务机关提供一个审核申请享受《安排》股息条款优惠时的指引。然而，因为国税总局是以信息公开的形式发布，因此它不仅仅是一份只提供各地税务机关作指引的内部文件，它也可以被视作为一份对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的指引。
2. 165号文为各地税务机关如何检视申请人的业务活动及其经济实质提供了指引。对于外国公司在香港成立中间控股公司，从而持有在中国内地的居民公司，带来了正面的影响。如果该中间控股公司的经济实质符合审核标准，该中间控股公司将可获得批准，享受《安排》中股息条款的税务优惠。
3. 165号文要求税务人员查阅一系列的公司文件，包括申请人公司的成立文件，以确定申请人的经济实质是否符合要求，又或申请人是否只是为了获取税务利益而没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申请人应确保有足够的文件，以证明其申请享受《安排》股息条款税务优惠的合理商业目的及经济实质。
4. 基于中国税务当局对于来自境外及香港的公司申请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的审批越来越严紧，香港及世界各国有意向中国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的投资者应清楚了解中国的有关规定，审视其投资公司本身的现状，保持有足够的文件以支持其经营的经济实质，以便能够取得应享有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
欢迎联络：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77号 礼顿中心9楼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94 6611

国富浩华国际简介

国富浩华国际为亚太区六大及全球九大会计师事务所集团网络之一，拥有150多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谘询服务公司、670个办事处遍布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及29,000名专业人员和员工。

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承诺向客户提供高质素服务、高效率的服务流程、并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价值和管理理念。成员所均为当地业界翘楚，聘用熟识当地法例和习俗的当地专才，以协助客户拓展新业务及新市场。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在审计、税务、风险和谘询服务领域中均已建立良好声誉，能够因应客户的需要，提供个人化服务。

如欲取得国富浩华国际更多资料，请浏览其网站：www.crowehorwath.net

www.crowehorwath.hk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人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在没有谘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是国富浩华国际（国富浩华是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组织）的成员所。国富浩华的每间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不对国富浩华或国富浩华任何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亦明确地拒绝对任何人担负因国富浩华或国富浩华任何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遗漏而招致的责任。

© 2013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